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LONG SPLENDEC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與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人民幣5,746,000元相比較，本集團預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人民幣11,605,000元，增幅約1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持續強勁增長帶動收入增長從而帶來毛利增加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階段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計將於2021年11月9日或前後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盛英明

香港，2021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盛英明先生、陳志賢先生、方旭先生及盛賽男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靈飛先生、曹炳昌先生及黃月圓女士。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plendecor.com>)內。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